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20〕3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湾 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市委深改办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通州湾开发建设体制机制的方案》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计提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通政办发〔2019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通州湾开发建设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是指从市区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，专项用于通州湾示范区开发的资金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：从2019年1月1日起，崇川区、港闸区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通园区范围内新出让经营性用地取得的土地出让金（毛收入）统一按5%的比例提取专项资金；通州湾示范区新出让经营性用地取得的土地出让金（毛收入）2019~2020年按5%、2021年及以后年度按10%的比例提取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“以收定支、统筹兼顾、保障重点、绩效优先”的原则，重点用于弥补通州湾示范区财力缺口、通州湾示范区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利息支付、承接通州湾示范区项目的国有公司资本金注入和支线铁路、港口、航道等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、营运补贴等。

第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通州湾开发建设委员会编制专项资金收支预算。专项资金收支预算纳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，在编制下一年度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时，根据已出让待到账

经营性用地土地出让收入、下一年度市区经营性用地出让计划和预计出让价格，编制专项资金收入预算；根据专项资金明确用途和项目推进及营运情况，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。

第五条 对通州湾示范区每年2亿元的定额财力缺口补助，由通州湾示范区提出申请，市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拨付。

第六条 用于弥补通州湾示范区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利息支出，由沿海集团向市政府提出申请，市财政局与通州湾开发建设委员会会商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，市财政局根据审批结果拨付资金。

第七条 对承接通州湾示范区项目的国有公司资本金注入及用于支线铁路、港口、航道等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、营运补贴等，由承接主体或集疏运体系项目投资主体向市政府提出申请，市财政局与通州湾开发建设委员会会商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审批，市财政局根据审批结果拨付资金。

第八条 市财政局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账，详细登记专项资金拨付信息；用款单位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规范会计核算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确保支出手续完备、凭证齐全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。对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相关人员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